

A38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邹承慧 季海瑜 徐国耀  
易成伟 袁源 史强  
袁涛 刘丹萍 丁韶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 特别提示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应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披露广大投资者注意, 凡本公司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备查文件。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新增股份数397,716,400股, 发行价格为963元/股, 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3月9日在中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将于2016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本次发行后,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从上市日起算,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3月23日; 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从上市日起算,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股票上市价格在2016年3月23日(上市首日)不除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价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 本公司公告书(摘要)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摘要)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 均已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 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中, 除非另有说明,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爱康科技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将于2016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将于2016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尽职调查报告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发行保荐书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保荐人/保荐机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
保荐协议	指 《保荐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	指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时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元/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ungehuo Akcom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工业园区华丰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邹承慧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720,000,000元

本次发行后: 1,222,715,400元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司网址: <http://www.akcome.com>

电子信箱: zhongguo@akcome.com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板

封装材料、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 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 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

发、项目咨询及技术服务; 从事铝型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贸易经营管理制度, 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依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辞职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股东会通知时间	2016年11月6日
股东会召开时间	2016年11月6日
股东会表决时间	2016年11月6日
股东会决议时间	2016年11月6日
募集资金时间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时间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办理股权转让时间	2016年3月31日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397,716,4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股
发行价格	0.6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29,999,302元
发行价格/发行倍数(9.32元/股)相比较的溢价比例	3.33%
发行价格/发行费用(0.92元/股)相比较的溢价比例	4.81%
均价/发行价相比较	4.81%

(三)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 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利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天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辞职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股东会通知时间	2016年11月6日
股东会召开时间	2016年11月6日
股东会表决时间	2016年11月6日
股东会决议时间	2016年11月6日
募集资金时间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时间	2016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办理股权转让时间	2016年3月31日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397,716,400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0.6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29,999,302元
发行价格/发行倍数(9.32元/股)相比较的溢价比例	3.33%
发行价格/发行费用(0.92元/股)相比较的溢价比例	4.81%
均价/发行价相比较	4.81%

(三)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 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经根据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利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天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016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 实际参加董事9人, 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建设,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 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精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精华核字[2016]33090024号《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人民币820,166,958.25元, 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向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陕西3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900,306.06	9,903,306.06	9,903,306.06
2	云南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2,000,000.00	83,000.00	83,000.00
3	河南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91,300	86,965	86,965
4	安徽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600	16,600	16,600
5	辽宁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300	8,300	8,300
6	山东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1,200	33,200	33,200
7	内蒙古自治区10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3,000	24,900	24,9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80MW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0,400	65,150	65,15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280	48,280	48,280
合计	—	—	470,306,655.27	470,306,655.2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同时披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 备查文件